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ouyunbiotech.com.hk](http://www.touyunbiotech.com.hk)

(股份代號：1332)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2025年5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中「出售協議—先決條件」小節所述完成之先決條件，各自為一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於完成日期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共計人民幣13,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之間日期為2025年5月6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上一次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上一次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30%
「上一次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之間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上一次出售事項
「買方」	指	復興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0%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之7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當日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份手孔及加熱管協議」	指	山西透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河北承包商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就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安裝手孔及加熱管
「賣方」	指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ouyunbiotech.com.hk](http://www.touyunbiotech.com.hk)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賈文杰先生  
張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5月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70%，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前及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出售協議

#### 日期

2025年5月6日(訂約方於交易時段後簽署)

#### 訂約方

- (1)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作為賣方)
- (2) 復興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由於買方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70%。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出售事項

於緊接訂立出售協議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透過目標公司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廣告展示服務(「二維碼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計劃終止其二維碼業務，原因為董事認為該業務分部近年錄得虧損淨額，且為本集團提供之增長潛力有限。

##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此，為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計劃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專注發展與萊茵衣藻、微藻相關產品及其他保健品有關的主要業務分部（「主要業務分部」）。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對本公司主要業務分部之前景及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因此，本公司認為，通過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以專注於主要業務分部，本集團將可為其業務發展獲取更多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最大回報。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就收購新業務或縮減或出售其他現有業務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090,000港元；(ii)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ii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v)本通函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

本公司承認出售事項與上一次出售事項之每股代價存在差異，注意到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增加約11.38%。鑑於涉及相同訂約方的交易之間相隔的時間極短，本公司已採納一致的代價基準，並計及目標公司可得的最新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2,090,000港元）。

根據上一次出售事項，買方收購目標公司30%權益，視其為一項有前景的投資。其後，在進一步了解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後，買方對目標公司業務前景的信心有所增強。因此，買方再次接觸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餘下70%權益。鑑於買方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為使本公司股東於出售事項中獲得最大回報，本公司嘗試磋商完善出售事項之條款，提高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其後，買方基於其對目標公司業務前景之樂觀看法，經磋商後接納有關條款。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上一次出售事項的代價差額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並確認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簽立出售協議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或授權；
- (b) 買方已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簽立出售協議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或授權；及
- (c)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韋勇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買方擁有目標公司30%權益。因此，於本通函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廣告展示服務。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分別為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6,503)	(9,117)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6,503)	(9,117)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綜合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090,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 盈利

根據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15,33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的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3,000,000元)	13,867
加：目標公司負債淨額的70% (70% x 2,090,000港元)	<u>1,463</u>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u><u>15,330</u></u>

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僅可於完成時釐定。

#### 資產及負債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權益，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估計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並考慮到預計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15,330,000港元，預計本集團的估計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增加約15,957,000港元。按上述基準計算，預計本集團的估計綜合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將減少約21,455,000港元，而預計本集團的估計綜合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將減少約37,412,000港元。然而，實際金額僅可於完成時釐定。

### 一般事項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須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經參考(其中包括)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實際開支及稅項後確定，並有待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一次出售事項，買方收購目標公司30%權益，視其為一項有前景的投資。於上一次出售事項後約兩個月期間，買方獲取及審閱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買方對該項投資更有信心。買方再次接觸本公司，建議收購餘下70%權益。意識到投資機遇的時效特性，買方迅速與本公司管理層展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70%權益的討論。

買方根據其評估過程及收購策略全權決定交易時序安排。本公司並無制定分階段出售計劃，且並無計劃於上一次出售事項前後進一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本公司純粹因應買方於不同時段提出的建議而作出配合。

儘管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090,000港元，惟買方經審閱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後，對其未來財務表現仍然樂觀。經計及本集團將收取的代價，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乃屬恰當。出售事項落實後，可消除目標公司帶來的負債增加的風險，並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讓本集團改善其流動性，並讓本集團得以重新配置其資源用於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一次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及上一次出售事項(i)均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ii)均涉及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上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猶如兩者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上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及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出售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出售協議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出售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2025年5月28日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ouyunbiotech.com.hk](http://www.touyunbiotech.com.hk)

(股份代號：1332)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

**推薦建議**

經考慮出售協議後，吾等認為，儘管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5月28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uyunbiotech.com.hk](http://www.touyunbiotech.com.hk))：

- 於2023年4月27日刊登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至1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0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078_c.pdf)

- 於2024年4月29日刊登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162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57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5740_c.pdf)

- 於2025年4月29日刊登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2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230_c.pdf)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中披露。

##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2025年4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款項包括：(i)約25,8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ii)約34,300,000港元的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iii)約3,2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亮先生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韋勇先生擔保；(iv)約301,6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v)約99,500,000港元的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vi)約24,600,000港元的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vii)約2,200,000港元的應付保證金貸款，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及(viii)約12,3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租賃土地及機器作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確定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 3. 充足營運資金

於編製本集團有關充足營運資金的聲明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現金流預測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繼續持續經營。董事於編製有關充足營運資金的聲明時考慮的主要假設、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83,930,000港元，而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40,642,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墊款，賬面總值約為487,949,000港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16,317,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2025年4月1日取得本公司董事兼股東王亮先生及本公司股東及王亮先生的聯繫人喬豔峰女士的承諾，彼等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欠付彼等的金額121,824,000港元或延長墊款的償還日期，直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償還為止。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貸款人於借款到期前進行磋商，以確保借款能夠續期，從而確保本集團擁有必要的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

- (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獲取額外的新融資來源(例如來自本公司董事的額外墊款)；
- (iii) 本集團正進一步拓展其萊茵衣藻及相關產品在中國內地的銷售市場，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盈利能力及收入，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持續增加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及

(iv)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方法以增加其營運資金，例如在有需要時，出售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融資額度)，並假設本集團管理層能夠達成計劃及措施(包括上述計劃及措施)，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履行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然而，倘本集團的計劃及措施未能成功實施，則本集團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法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取得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回顧及展望

##### 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0,000,000港元(2023年：198,6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9.4%。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88,000,000港元(2023年：272,6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7.7%。

虧損減少主要乃因(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屬非現金項目，不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量。

未來年度，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重新評估(如有必要)，且可收回金額若高於賬面值，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會被撥回。

## 二維碼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維碼業務收入為約60,400,000港元(2023年：70,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7%，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虧損為約9,500,000港元(2023年：28,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維碼業務的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

## 包裝產品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75,800,000港元(2023年：106,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7,400,000港元(2023年：1,700,000港元)，該分部虧損乃由於2024年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 財務投資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6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9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38,100,000港元(2023年：99,500,000港元)。

## 萊茵衣藻產品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萊茵衣藻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6,100,000港元(2023年：20,3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新產品於中國市場的波動，而分部虧損約13,000,000港元(2023年：106,100,000港元)，相當於分部虧損減少93,100,000港元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少所致。

於2021年1月15日，山西透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透雲」)與河北承包商訂立第三份手孔及加熱管協議，內容有關就於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店上鎮常莊村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安裝手孔及加熱管。河北承包商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發酵罐承包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年產4,000噸廠房的生產裝置已安裝完畢。優化後的萊茵衣藻年產量為4,000噸。第二期年產量6,000噸的廠房及設備等設計已開始，並視市場情況隨時動工建設。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山西透雲獲得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正式批准「萊茵衣藻」為新食品原料，可以不限量食用，這標誌著萊茵衣藻產品正式進入中國市場。在2022年以前已經上市的萊茵衣藻麵條和營養補充劑等食品的基礎上，2023年本公司進一步推出了一系列具有低升糖指數功效的食品如掛麵、即食麵、餅乾、穀物類零食、代餐粉等。

於2024年，山西透雲收到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衛食新終字[2024]第0009號通知，內容有關「萊茵衣藻(白色菌株)」的行政許可申請，其後更名為「萊茵衣藻」。該申請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22年第2號公告中公佈的萊茵衣藻實質等同。換言之，萊茵衣藻白色菌株亦獲准為無限量的食品配料。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一系列新產品，如人造魚、蝦及植物奶，並持續擴展市場及客戶群。

由於人們越來越注重健康，董事會認為萊茵衣藻及微藻產品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於山西省的生產設施開始投產後，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及微藻相關產品將有助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王亮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620,300,000 (L)	22.11%
田宇澤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805,135 (L)	5.20%
張樂樂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L)	0.12%
杜東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L)	0.12%
賈文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04%
張榮平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2%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夏其才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2%
胡國華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2%
杜成泉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百分比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05,952,149股上市股份計算。
3. 620,3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王亮先生的2,8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6年1月1日歸屬。喬豔峰女士（「喬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王亮先生母親）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於合共7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35%。
4. 該等董事所持有的權益為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並將於2026年1月1日歸屬的購股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王亮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0,300,000(L)	22.11%
喬豔峰女士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50,000,000(L)	5.35%
秦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7,470,000(L)	7.04%
田宇澤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805,135(L)	5.2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百分比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05,952,149股上市股份計算。
3. 620,3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王亮先生的2,8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6年1月1日歸屬。
4. 喬豔峰女士(「喬女士」)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中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予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

###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賈文杰先生為必螢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必螢」)的首席行政官，連同其家庭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分別擁有必螢的63%及7%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亮先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必螢的30%股權，而該等股權由王先生的配偶曾曉夢女士擁有。必螢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廣告展示服務的提供。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猶如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EX Bermuda。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杜東先生(「杜先生」)及王亮先生(「王先生」)。杜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資訊系統)理學士(榮譽)學位。杜先生與多間投資銀行及專業機構合作，擁有投資、資本市場、融資及不同項目併購方面之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在國際融資以及項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負責客戶專案管理、項目併購，以及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安樂女士(「李女士」)。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李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接受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g)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出售協議原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天)刊登及展示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uyunbiotech.com.hk](http://www.touyunbiotech.com.hk))。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ouyunbiotech.com.hk](http://www.touyunbiotech.com.hk)

(股份代號：1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70%，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代表董事會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5年5月28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